《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草案）》起草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与依据

制定《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为我市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的需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按规定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我市本级2017-2019年配套费收入主要安排用于市政道路以及其他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支出需要，有力解决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的问题。

二是规范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需要。目前，我市配套费征收的主要依据为《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淮政发〔2013〕4号），尚未出台专门的管理办法。由于该文件没有规定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执收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也未规定征收缴纳程序，导致配套费的征收存在职责不清、程序不明等问题，容易形成征收漏洞，影响政府非税收入的及时足额征缴。

制定《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依据主要有《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

二、制定《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1.开展调研工作。一是我局会同市城建办赴徐州、盐城、泰州、南通、无锡五市，对配套费等城建规费征收情况进行了调研，学习了他们对城建规费征收管理的先进做法。二是收集整理了南京市、泰州市、无锡市、连云港市等已经出台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收集了青岛、济南、聊城等省外的配套费征收管理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借鉴、吸收其中的有益经验。三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讨，确定了《办法》的基本架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重点难点问题。

2、草拟了征求意见稿（草案）。在《办法》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确定后，我们拿出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并在我局内部多次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市财政局局务会专门听取并研究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3、广泛征求意见。在《办法》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后，我们于今年4月底广泛征求了市住建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清江浦区、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苏淮高新区等12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收集了大量的反馈意见，已对其中合理意见进行消化吸收。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经征求部门意见后，删除了一条，现共有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

第二条明确了市本级配套费征收区域。

第三条规定了相关部门在配套费征收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了配套费征收的标准、缴款人应提供的材料以及配套费管理的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了减征或免征及补交市本级配套费得各类情形。

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缴费人申请退费的办理程序、各部门信息共享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至十六条规定了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以及违规减免缓交配套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规定了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的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了本办法的施行时间。